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和 71 (b)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经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0/L. 2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二十八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对经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0/L. 2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 5/60/21)，该决议草案的主题是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2. 正如秘书长说明第 2(a) 段所述，大会将根据决议草案的规定，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前，于 2006 年举行两届会议，一届会议从 1 月 16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为期 15 个工作日，目的是通读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公约草案文本；另一届会议从 8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
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即决议草案要求举行的为期 15 个工作日的第七届会议，将需要在已列入联合国会议日历草案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估计时间之外增加一周的会议，这将在会议服务费用的拟议方案预算之外造成 118 400 美元的额外经费，其中包括第 2 款 111 400 美元，第 28 D 款 7 000 美元。秘书长又表示，鉴于这些额外经费将由应急基金支付，在本阶段无法确定是否有能力匀支这些额外经费，因此需要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批准这笔用于 2006-2007 两年期的款项。



4. 第 28 D 款项下的 7 000 美元估计费用应根据决议草案的规定匀支。
 5. 据咨询委员会了解，秘书处打算在即将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概算综合说明中表明可以在何种程度上匀支额外会议服务经费。鉴于目前的情况，委员会建议在审查大会关于紧急基金的使用和运作的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确立的程序所规定的综合说明时，审议会议服务经费问题。
-